**2023年生产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方法
4. 评审方法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
7.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

## 2023年生产车辆采购项目

## 采购公告

2023年生产车辆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施工 ☑货物 □服务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采用询比采购方式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生产车辆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穗净水设备询[2023]017号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最高限价（元）：282752.22元人民币

1.5标段划分： /

**2.采购内容和范围**

2.1采购内容和范围：

|  |  |
| --- | --- |
| 类型 | 数量（台） |
| 双排货车 | 1 |
|
| 皮卡车 | 1 |

2.2项目工期：🞎计划工期 🞎交货期 🗹服务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2.3地点：🞎建设地点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位于广州市

2.4质量要求：🞎施工质量要求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 满足询价文件中所有要求。

2.5其他：🗹安全目标如下： 遵守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配合安全要求

**3.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业绩要求：2020 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最少具有一项汽车销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及实施内容、合同盖章、签订日期，加盖单位公章）。

🗹□（3）其他要求：供应商须为汽车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拟投入的货物须为自产品牌；若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拟投入的货物须经生产厂家合法授权。（需提供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出具承诺函）：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5）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7）近三年内因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0）被纳入本项目采购人（包括市水投集团及相关所属企业）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12）其他禁止情形：/

3.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

从2023年 11 月 24 日至2023年11 月 29 日（北京时间）

4.2获取方式

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网站下载采购文件。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前往现场踏勘，若前往现场踏勘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集中地点，逾期不再接待。

踏勘现场联系人：\*\*

踏勘现场联系人联系方式： \*\*

踏勘（答疑会）集合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 月 30 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6.2递交及快递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75号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仅接受快递或自行送达形式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放置于公司正门保安处，若采用快递方式提交文件则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电话方式告知采购人。

**7.其他**

7.1发布公告的其他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公告补充及修改同步在广州净水公司门户网站及阳光平台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广州净水公司门户网站为准。

7.2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8.异议及投诉的受理**

潜在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对本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书面提出异议。如潜在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电话：13178811664。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75号2栋101房。

**9. 被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名单**

本项目采购人（包括市水投集团及其属下子公司）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被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的期限 |
|  | 无 |  |
|  |  |  |

**10.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
|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75号 |
| 联系人：蔡工 |
| 电话：13178811664 |
| 2023年 11 月 24 日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3.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本次交易一般规则.**表1.1

| 阶段 | 条款 | 项目 | 规则 |
| --- | --- | --- | --- |
| 准备及其响应 | 2.1 | 采购文件组成 | （1）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2）供应商须知（3）采购方式（4）评审办法（5）采购需求（6）合同草案（7）响应文件（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
| 2.2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2.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1.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形式发布，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3 | 踏勘现场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5.踏勘现场 |
| 2.4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5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 准备及其响应 | 2.6 | 最高限价及低价说明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 2.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
| 准备及其响应 | 2.8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 1份 |
| 2.9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应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标注正本和副本，封皮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
| 2.10 | 响应文件提交 | 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 文件开启及评审 | 2.11 |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举行会议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会议地点：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中指定地点 |
| 2.12 | 开启文件前的密封检查 | 密封情况检查顺序：响应文件拆封前检查，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 2.13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构成：3人。 |
| 2.14 | 评审办法 |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有关条款 |
| 2.15 | 成交候选人 | 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示成交候选人 |
| 确定成交人 | 2.16 | 成交办法 | 见第四章采购方法有关条款 |
| 2.17 | 签订合同 | 见第四章采购方法有关条款 |
| 2.18 | 履约担保 | 详见第六章合同 |
| 其他 | 2.1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行为**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与采购文件严重背离的。

（3）响应文件有两个以上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服务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8）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4.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响应保证金。

**5.响应文件要求**

6.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

6.其他资料

**6.异议**

7.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采购文件、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采购公告或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7.2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在做出相关回应后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7.3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8.本章附件**

附件1：响应文件开启表

附件2：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3：问题的澄清

附件4：成交通知书

**附件1**

响应文件开启表

开启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供应商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

 （项目名称） 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

（项目名称）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签字）

年月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 ：

你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你方已被确认为 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小写：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 采购方法

## 询比采购

**公开询比**

|  |  |
| --- | --- |
| 1.采购准备 | 1.1 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9的要求密封，按照2.10的规定提交1.2 资格审查执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有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两家，应分析原因并重新发出采购公告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 2.询比规则 | 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范围。2.2 询比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75号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2.3 询比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4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
| 3.成交规则 | 🗹采购人确定满足采购文件资格性、响应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排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4.成交候选人公示 | 在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报告3日内，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示成交候选人。 |
| 5.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
| 6.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7.签订采购合同 |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同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 第四章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评审方法**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审小组无须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评审。

除报价外，评审还应考虑的商务因素一般有以下几种：

（1）运输费用及保险费。（如有）

 （2）工期、交货期或服务期限。

（3）支付条件。

（4）备品备件以及售后服务（如有）。

（5）价格调整因素。

经澄清确认后修正的最终报价应当认为是供应商的真实要约，可以作为合同签约价。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表4-1 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形式评审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响应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 有授权书，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
| 供应商资格 | 满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响应性评审 | 报价 | 没有超过最高限价；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 其他 |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其他无效响应 | 无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内容 |

说明：初步评审活动依照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顺序进行，前一个环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2.2澄清补正

2.2.1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采购文件中有规定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或者有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计算公式的，应按规定填报，否则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金额或者其计算公式进行修正或否决其响应。

2.2.2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清、针对同一事项前后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审小组相应评审的依据或否决其响应。

2.3评审结果评审后，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价格相同，可由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名，并将推荐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1. **项目情况介绍**

现我公司需购置一辆双排货车和一辆皮卡车

1. **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置品牌型号 | 排量及排放标准 | 购置数量 | 限价金额（单位：万元） | 合计（单位：万元） | 备注 |
| 江西五十铃EC5双排货车（仓栅版) | 2.5T国Ⅵ | 1 | 13.426549 | 28.275222 | 工程黄 |
| 江西五十铃铃拓两驱自动挡（领航版） | 2.5T国Ⅵ | 1 | 14.848673 | 工程黄 |

1. **车辆具体配置表**

|  |  |
| --- | --- |
| 车辆类型 | 技术参数 |
| 皮卡车 | 1.车辆类型：皮卡2.车辆颜色：工程黄3.排量：2.54.轴距（mm）：31255.功率（kw）：1106.最大扭矩（N.m）：4007.变速箱：8AT8.油箱容量（L）：769.燃油种类：柴油10.排放标准：国Ⅵ B（RDE）11.铝合金轮毂：17寸12.整车尺寸（mm）：5265\*1870\*185013.货箱尺寸（mm）：1495\*1530\*49014.额定载质量（Kg）：48515.接近角/离去角：28/2516.最小离地间隙（mm）：23017.其他配置：EPS（电子助力转向）、DMS（转向模式调节）、电子手刹、自动驻车、动态驻车减速、多模驾驶（标准、经济、运动）、后雾灯、LED后尾灯及前大灯延时关闭、无骨雨刷、10，25寸彩色液晶仪表、主驾座椅6向调节（手动调节）、副驾手动4向调节、皮质座椅、电动空调、皮质多功能方向盘、4个扬声器、12V取电接口（驾驶室）、主/副驾驶安全气囊、ABS及EBD（电子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牵引力控制、上坡辅助/陡坡缓降、拖滞扭矩控制DTC、紧急刹车警示系统、胎压监测、自动回防及寻车功能、防侧翻功能、碰撞自动解锁/断油功能、定速巡航、9寸中控台彩色大屏、GPS导航系统、蓝牙/车载电话 |
| 双排货车 | 1. 类型：仓栅厢式载货车2.车辆颜色：工程黄3.吨位级别：轻卡4.驾驶室形式：双排5.车辆排放标准：国Ⅵ6.制动形式：汽刹7.整车外形尺寸（长x宽x高mm）：5995x2180x3150

8.仓栅内部尺寸（长x宽x高mm）：3105x2100x4409.发动机排量（L）：2.499L10.发动机功率：93/12611.发动机扭矩（N.m):35012.轮胎规格：7.00R1613.制动控制形式：ABS14.燃料种类：柴油15.燃油箱容量：83L16.尿素箱容量：16L17.轴距：336018.变速箱：5MT19.车辆其他配置：外后视镜加热、前雾灯、日间行车灯、倒车雷达、中控锁、电动车窗、多功能方向盘、空调（冷暖）、转向辅助照明、方向盘四项调节、遥控钥匙、行车电脑显示屏、防超速提示、制动器磨损报警、制动间隙自动调节、驾驶员疲劳报警、定速巡航 |

**三、项目商务要求**

1.车辆要求：

供应商所投车辆应为交付前3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车辆，报价包含上车身价、上牌、第一年度保险（第三者不低于100万、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及乘客）、交强险等几大险费用）、车辆购置税、第一年度车船税、上牌杂费、赠送物品（全车贴膜、行车记录仪、地垫、三脚架、灭火器）以及完成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车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牌照归属地为用车单位注册地（广州）。

2.总包及分包规定：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其货物，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付款方式：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

（2）报价人在收款前需提交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求单位。

4.交车地点：广州市内

# 第六章

# 合同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生产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穗净水设备合[ ] 号**

**甲方（买方）：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签 约 地 点 ： 广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2023年生产车辆采购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⑴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⑵ 本合同书；

⑶ 发包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委托函；

⑷ 询价文件；

⑸ 响应文件；

⑹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⑺ 本合同其他附件；

1.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颜色 | 车价（税率：） | 车辆购置税 | 上牌及代办车管业务综合服务费（税率：） | 保险（税率：） | 数量 | 合计费用（元） | 备注 |
| 江西五十铃EC5双排货车（仓栅版） | 工程黄 |  |  |  |  | 1 |  | 2.5T国Ⅵ |
| 江西五十铃铃拓两驱自动挡（领航版） | 工程黄 |  |  |  |  | 1 |  | 2.5T国Ⅵ |
| 合计 | 元（大写： ） |  |

注：（1）供应商所交付车辆应为交付前3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车辆，报价包含上车身价、上牌、第一年度保险（第三者不低于100万、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及乘客）、交强险等几大险费用）、车辆购置税、第一年度车船税、上牌杂费、赠送物品（全车贴膜、行车记录仪、地垫、三脚架、灭火器）以及完成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车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交付的车辆必须具有齐全、合法的证照及上牌手续，且乙方应配合、协助甲方办理车辆的上牌、保险、产权登记等手续。

**第三条 交货日期及地点**

3.1乙方按以下第（1）种供货期供货。

(1))合同生效之日起45日内到货，并验收合格。

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若合同到期前实际采购货物金额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合同提前终止（适用于按单价采购且分批供货的采购方式）。

（3）其它供货期要求： \ 。

3.2交货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75号2栋101房。

1.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指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产品检验（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运输（含转运）、包装、装卸（含卸车费用）、安装调试**（具体按“采购需求”）**、质量抽检、培训、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预付款支付：🗹无；🞎有，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履约担保（如有）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即￥ 元，（大写： ） 作为预付款。若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预付款（无息）。逾期未返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5.2支付方式：本合同款项按以下第（5）种方式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30%预付款，乙方按时供货，货物到齐且经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经甲方相关部门结算且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总额的95%（含预付款），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货物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1年。质保期满后，乙方申请退还质保金并提供相关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质保金（无息）。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时供货，货物到齐且经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货款总额的95%。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货物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满后，乙方申请退还质保金并提供相关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质保金（无息）。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时供货，货物到齐且经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货款总额的100%。

（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时分批供货，每批货物到齐且经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款总额的100%。

（5）其它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合同金额支付全款后，乙方按照约定的合同货期交货。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周内，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等额且有效的专用发票给甲方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综合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由保险公司提供的车辆保险发票） 。

5.3乙方收款账户： ；

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保险公司收款账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MA9Y15X03L；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75号2栋101房；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珠江新城支行44050142031400001565；

电话：020-38890387。

5.4付款方式： 🗹网银支付； 🞎支票； 🞎其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单方面取消合同：任意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取消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对方赔偿。

6.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1日，按迟交货物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6.3 货物试运行验收不合格或货物在试运行验收后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更换。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货要求的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含预付款）并按退货总价的双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3日内重新交货并按更换货物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项每超过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合同另行约定违约责任，从其约定）。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1）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2）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其他**

9.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补充条款：。

附件：1.成交通知书

2.廉洁协议

3.授权委托证明（如需）

4.报价清单

|  |  |
| --- | --- |
|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1.成交通知书附件2**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3年生产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甲方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乙方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5、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乙方清退出甲方相关企业库；

6、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乙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2023年生产车辆采购项目+穗净水设备合【 】号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证明（如需）**

**附件4 报价清单（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清单）**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标段/标包号）

（项目编号：穗净水设备询[2023] 号）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月日

目录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资格审查资料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6.响应承诺书

7.其他资料

### 1.响应函

1.1响应函

至（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标包号）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增值税为）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 ☑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

（6）响应承诺书

（7）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内容，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完全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者不满足将导致询价无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或与需求书中所有条款不符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公告中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2.2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标包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否则为无效代理人，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年月日

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注：法人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  |
| --- |
| 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

### 3.资格审查资料

###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3.2不得存在情形承诺函**

致：**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 2023年生产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5）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7）近三年内因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0）被纳入本项目采购人（包括市水投集团及相关所属企业）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需附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专业** |  |
| **注册证书等级****和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职称证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参加过的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开、竣工时间**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5.报价表

（1）报价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颜色 | 车价（税率：） | 购置税 | 上牌及代办车管业务综合服务费（税率：） | 保险（税率：） | 数量 | 合计费用（元） | 备注 |
| 江西五十铃EC5双排货车（仓栅版） | 工程黄 |  |  |  |  | 1 |  | 2.5T国Ⅵ |
| 江西五十铃铃拓两驱自动挡（领航版） | 工程黄 |  |  |  |  | 1 |  | 2.5T国Ⅵ |
| 合计 |  | 元（大写： ） |  |

注：需注明税率。

报价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2023年生产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中我方所提供服务或货物的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询价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7.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